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斯莱克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3,309,247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4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6,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3,236,988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或）非流通股数量为39,927,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015年1月29日，公司法人股东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前持有的1,090,00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4月3日公司总股本53,236,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还将以53,236,988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并于2015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增加至117,121,373股。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首次授予期权的38名激励对象自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3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97,941份，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17年1月15日，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已行权数量为93,739份。

201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6]1043号），核准斯莱

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0股股份。此次非公开实际发行股份7,957,176股，无限售期，发行的股份于2016年9月30日上市流通。

截至2017年1月15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25,172,288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4,513,5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5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4,513,5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为19.5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执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科莱思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

(2)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本公司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科莱思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旭先生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述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股东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高易达”）、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众恒”）、新美特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新美特”)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持有智高易达、瑞信众恒、新美特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王炳生先生、孟凡中先生、罗鸿钧先生、杨最林先生、魏徵然先生、高杰贞女士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4,513,5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5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4,513,5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为19.5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科莱思有限公司	81,239,310	20,309,828	20,309,828
2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32,181	3,032,181	3,032,181
3	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2,039	792,039	792,039

4	新美特有限公司	379,500	379,500	379,500
合 计		85,443,030	24,513,548	24,513,548

四、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斯莱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2、斯莱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英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邢 耀 华

万 炎 华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日